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清申63号

申请人：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2648，住所地南京市三牌楼大街70号。

法定代表人：魏月清，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萍萍，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脱文霞，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溧阳市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4812101576，住所地溧阳市横涧镇黄岗岭村。

法定代表人：卢建平。

申请人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品控股公司）以被申请人溧阳市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本院指定清算组依法对大自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果品控股公司申请称，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3.33%。被申请人于2004年1月16日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6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08年11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无人组织清算。申请人认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公司解散事由之一，公司应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被申请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无债权人提出申请，故申请人作为股东依法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大自然公司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自然公司于2004年1月16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住所地溧阳市横涧镇黄岗岭村，注册资本60万元，股东分别为申请人果品控股公司、卢建平，认缴出资额依次为20万元、4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竹笋、板栗、茶叶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除棉花、鲜茧）收购，于2008年11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该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大自然公司在2008年11月15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解散原因，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该公司至今未进行自行清算。该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有管辖权；申请人果品控股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大自然公司的股东系适格的申请主体，其申请对大自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溧阳市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玉 燕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洁